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390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闕顗軒

被　　告　蘇子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八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5日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自95年6月23日起即

未履行繳款義務，迭經催討均無結果，依被告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2項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後經萬泰銀行將債權讓予原告並曾登報通知該債權讓與之事實，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萬泰銀行/京華城京華卡簡易申請書原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原本、萬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萬泰銀行信用卡帳款通知書、報紙節本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冠伶